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03415720 号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及其配偶江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王○○（96 年 8 月 6 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長女自申請日起回溯最近 1 年內（自 9

9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27 日止）僅於 100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3 日在本國境內短暫居留，與

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0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03

4157200 號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

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及臺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執行。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：一、社會局：……（三）法令研擬及解釋。二、區公所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。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滿一年以上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，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詢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所對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』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

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揭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：『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』，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，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，故申請文件遞送時，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，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關於育兒津貼申請書上並未記載申請人之子女於最近1年內須居住臺北市超過183天。訴願人長女自96年8月6日出生至今，居住臺北市已超過1

年以上。訴願人失業後，罹患重度憂鬱症，無力照顧妻兒，將長女託由大陸地區之親人照顧，訴願人配偶於大陸地區賺取微薄薪資。訴願人失業期間皆向親友借貸，妻兒生活費均靠訴願人固定匯款扶養。訴願人今年6月才找到工作賺取微薄薪資，生活艱困，請原處分機關秉持照顧弱勢的心，給予幫助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長女王○○自申請日起回溯最近1年內（自99年10月28日起至100年10月

27日止）僅於100年7月20日至7月23日共計4天在國內短暫居留，有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

查詢作業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長女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乃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僅規定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1年以上，並未限定近1年度內居住滿1年乙節。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4條第1

項第2款規定，申請臺北市育兒津貼者，兒童及申請人應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1年以上。復查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以上之計算起點係自申請人申請之日起回溯起算，有首揭本府社會局函釋可稽，是本案訴願人長女自申請日起回溯最近1年內（自99年10月28日

起至100年10月27日止）僅於100年7月20日至7月23日共計4天在國內居住，原處分機關

審認其長女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關於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以

上之規定，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 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